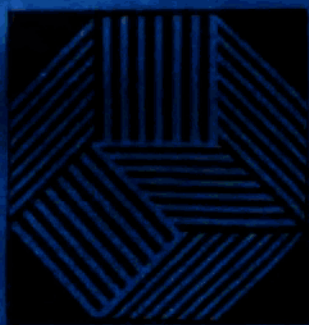


BAOXIANQIYEJINGJI HUODONGFENXI

主编 魏迎宁 杨家发

保险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主 编：魏迎宁 杨家发

编著者：魏迎宁 杨家发
滕玉奇 刘 栋
方春银

编写说明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保险企业为社会提供风险保障服务,保险企业本身也进入市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为了提高经济效益,保险企业应该经常对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分析。本书阐述了保险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实用方法技术,适合保险从业人员和管理者使用,亦可作为保险专业教学参考。

本书初稿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由魏迎宁编写;第一章第四节由刘栋编写;第二章由滕玉奇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由方春银编写;第九章由杨家发编写。初稿完成后,由魏迎宁、杨家发进行了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计划部的大力支持,王育宪、卓志、刘征宇等同志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中的错误及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指教。

作者

1994年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企业及其经济活动	(1)
一、保险企业的性质	(1)
二、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	(3)
三、保险企业的经济活动	(4)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分类	(6)
一、保险业务的一般分类	(6)
二、经济活动分析的分类	(8)
三、经济活动分析的实际应用分类	(10)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经济技术指标体系	(11)
一、概述	(11)
二、统计指标体系	(12)
三、会计指标体系	(16)
第四节 保险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19)
一、分析的意义和对象	(19)
二、分析的方法	(21)
三、分析的形式和组织	(29)
第二章 市场分析	(34)
第一节 市场总量分析和市场份额分析	(34)
一、市场总量	(34)
二、市场分额	(36)
第二节 个别险种需求分析	(39)
一、保险市场需求的一般特征	(39)
二、影响保险需求的因素	(41)

第三节 风险分析和风险选择	(43)
一、风险的概念	(44)
二、风险分析和风险的选择	(46)
第四节 费率分析	(48)
一、保险费率的构成	(48)
二、制定保险费率的原理	(48)
三、市场价格对保险需求的影响	(49)
四、价格浮动对单个保险公司经营的影响	(50)
第五节 决策方案	(52)
一、保险成本与效益的概念	(52)
二、盈亏分析	(53)
三、本量利预测分析法	(56)
第三章 承保分析	(61)
第一节 承保量分析	(61)
一、承保数量的分析	(61)
二、承保金额的分析	(68)
第二节 有效承保量的分析	(73)
一、有效承保数量的分析	(73)
二、有效保额的分析	(82)
第三节 保费收入的分析	(90)
一、保费收入的概念	(90)
二、保费收入的比较分析	(93)
三、保费收入的进度分析	(98)
四、应收保费的分析	(101)
五、平均费率的分析	(106)
第四节 保费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	(110)
一、一年期、短期非寿险的保费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111)

二、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116)
三、储金性非寿险的保费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122)
第四章 赔付分析	(129)
第一节 赔款金额分析	(129)
一、出险率分析	(129)
二、案均赔款的分析	(133)
三、赔款金额的分析	(136)
第二节 保险金额损失率的分析	(140)
一、保险金额损失率的概念和计算	(140)
二、保额损失率的意义	(143)
三、保额损失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144)
第三节 赔付率的分析	(151)
一、赔付率的概念	(151)
二、赔付率的计算	(152)
三、赔付率的适用选择	(159)
四、适度赔付率的分析	(161)
五、赔付率变动因素分析	(164)
六、赔付率的控制与调整	(169)
七、赔付率分析中的一些常见错误	(174)
第五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准备金分析	(176)
第一节 保险责任分析概述	(176)
一、保险责任的概念	(176)
二、可保与不可保责任分析	(177)
三、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分析	(178)
四、除外责任分析	(180)
五、保险责任的几种表述方法	(181)

第二节 保险责任规模分析.....	(181)
一、保险责任规模的概念和意义	(181)
二、保险责任规模的确定	(182)
三、影响保险责任规模的因素分析	(183)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分析.....	(190)
一、责任准备金的概念和意义	(190)
二、非寿险责任准备金规模分析	(195)
三、寿险责任准备金规模分析	(201)
四、总准备金规模分析	(214)
第六章 保险企业的成本分析.....	(215)
第一节 保险企业的成本.....	(215)
一、保险企业成本的概念	(215)
二、保险企业的成本核算	(216)
第二节 费用率的分析.....	(217)
一、综合费率的分析	(217)
二、费用结构分析	(224)
第三节 成本率的分析.....	(227)
一、入帐保费成本率的分析	(227)
二、已赚保费成本率的分析	(231)
第七章 保险企业经营稳定性分析	(238)
第一节 集中趋势的分析.....	(238)
一、算术平均分析	(238)
二、调和平均分析	(243)
三、中位数分析	(246)
四、众数分析	(249)
五、算术平均分析、中位数分析和众数分析三者间的关系	(252)

第二节 离散趋势的分析	(253)
一、全距分析	(254)
二、平均离差分析	(257)
三、标准差分析	(261)
四、稳定系数分析	(265)
第三节 频数分布的偏态与峰度	(277)
一、频数分布的偏态	(277)
二、频数分布的峰度	(278)
第四节 业务稳定性分析与中心极限定理	(279)
一、中心极限定理的一般形式	(279)
二、中心极限定理的运用	(283)
第八章 保险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287)
第一节 保险企业经济效益的概念	(287)
一、保险企业经济效益的概念	(287)
二、保险企业利润的计算	(287)
第二节 非寿险业务的利润分析	(289)
一、利润构成分析	(289)
二、入帐保费利润率分析	(291)
三、已赚保费利润率分析	(292)
四、利润增长的因素分析	(294)
第三节 寿险业务的利润分析	(297)
一、寿险业务利润的构成	(297)
二、寿险业务的利源分析	(298)
三、利息率分析	(302)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分析	(304)
一、保险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304)
二、人均保费分析	(305)

三、人均利润分析	(310)
第五节 保险企业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311)
一、利润增长分析	(311)
二、资本利润率分析	(315)
三、净资产利润率分析	(316)
四、净资产增长分析	(320)
第九章 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写作	(322)
第一节 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概念和写作特征	(322)
一、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概念	(322)
二、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写作特征	(323)
第二节 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质量评价	(324)
一、思想内容标准	(325)
二、表现形式标准	(326)
第三节 编写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程序	(327)
一、选好题目、	(328)
二、拟定分析提纲	(328)
三、搜集数据资料	(329)
四、进行分析综合	(331)
第四节 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写作	(332)
一、标题	(332)
二、导语	(333)
三、主体	(334)
四、结尾	(339)
第五节 保险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的修改	(340)
一、修改的意义	(340)
二、修改的内容和应注意的问题	(34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保险企业及其经济活动

经济活动分析是经济管理科学的一个分支。而要对保险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就必须首先了解保险企业的性质以及保险企业经济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一、保险企业的性质

保险企业是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经济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保险企业一般称为保险公司,它占用一定量的资本金,耗费一定的人力和费用经营保险业务,向社会提供保险服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于保险企业,应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1. 保险企业是企业法人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保险企业属于企业法人,应该按照《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了保险企业必须具备的资本金数额,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还规定了设立保险企业的手续及对保险企业的若干管理制度。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保险企业必须拥有一定量的资本金,有组织章程,建立机构、有营业场所,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才能获得法人资格,经营保险业务。而保险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自己的资产清偿债务。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企业一般都设有分支机构,一家保险公司往往由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等机构组成,而分支机构只是一级相对独立的核算机构,并不具有法人资格。因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总公司要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当某个分公司无力支付巨额赔款时,总公司有义务调集资金保证及时支付赔款。

2. 保险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险企业的经济活动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原则。自主经营就是保险企业在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规章所允许的范围内,在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自主经营保险业务,不受其它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险企业可以自己决定开办哪些险种,一项业务是否承保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指,保险企业自己设立帐户、组织核算,保险企业实现的利润除依法纳税外归该企业所有,保险企业发生的亏损也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保险企业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体现了权、责、利的统一。但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对于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企业整体而言,并不是对保险企业的各分支机构而言。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虽然也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但毕竟要受总公司的辖制,要执行总公司的方针、指示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不是真的完全自主经营。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虽然也组织核算,这种核算也反映业务经营的盈亏,但分支机构的帐表要汇总上报总公司,分支机构的利润要解缴总公司一部分或由总公司进行平衡、分配,分支机构的亏损总

公司要承担,分支机构的债务,总公司有履行的义务。因此保险企业的分支构并不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保险企业依法纳税。作为企业,保险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具有追求利润的目的。从目前看,保险企业经营的保险业务可以分为盈利性业务与非盈利性业务两种。盈利性业务既有盈利的目的,也有盈利的可能(当然也有发生亏损的可能)。非盈利性业务设有盈利的目的,既使出现盈余也不作为利润进行分配。保险企业的盈利性业务应该依法纳税,即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税金。非盈利性业务因无利润,由国家规定予以免税。

二、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

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就是保险企业经济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可以概括为两个:为社会提供保险服务和盈利。

1. 为社会提供保险服务。保险企业不生产物质产品,而是为社会提供保险服务,满足社会的需求。保险企业通过其经营活动尽可能多地使社会的物质财富和公民人身置于保险保障之下;保险企业通过其防灾防损活动,尽量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减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企业通过对灾害事故所致损失的补偿,使企业及时恢复生产,使公民恢复生活的正常,从而保障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

保险企业为社会提供保险服务,是保险经济活动社会效益的体现。保险企业应该设计适合社会需要的险种,加强优质文明服务,加强防灾防损工作,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地外理赔案,以不断提高保险的社会效益。

2. 盈利。追求利润是企业的特征之一。保险企业同样也有盈利的目的。当然,与其它社会主义企业一样,盈利并不是保险企业唯一的或者最高的目的。盈利是保险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的体现,是保险企

业职工物质利益、保险企业发展的需要,保险企业只有获得利润,才能给职工以奖励和福利,从而从物质利益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才能获得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来源。保险企业的利润的一部分做为税金上缴国家财政,从而为社会的扩大再生产提供积累。

保险企业应该通过合理制定费率、扩大业务量、加强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来不断提高保险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

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统一的。因此,为社会提供保险服务和盈利这两个经营目标也是统一的。保险企业只有为社会提供良好的服务,才能吸引更多的企业和公民参加保险,才能获得较多的利润,而保险企业的利润多了,又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拥有扩大经营规模资金来源,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

三、保险企业的经济活动

保险企业的经济活动由险种设计、承保、防灾防损、责任准备、理赔五个环节组成。

1. 险种设计。保险企业经营的保险业务由各种具体的险种组成。保险的险种类似于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一个险种包括条款和费率两个要素。条款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规定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方式、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索赔手续等等事项。费率是险种的收费标准。商品必须订有价格才能销售,费率类似于商品价格,一个险种必须订有费率才能实际投入经营。

险种设计就是保险企业在对市场需求进行调查、分析、预测的基础上,构想所要开发的险种的承保对象、保险责任、赔偿方式等,然后以条文形式加以规定,就形成了保险条款。依据条款的内容和其它有关数据资料就可以制定该险种的费率。制定了险种的条款和费率,险种设计完成,该险种就可以实际投入经营。

2. 承保。即保险企业与投保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确立双方当

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承保包括签发保险单和收取保险费两个要素。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证明,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交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承保之后,保险标的就处于保险保障之下。

3. 防灾防损。防灾防损是保险企业为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减轻灾害事故所致损失的各项措施,包括对投保人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向投保人提供灾害信息和防灾技术服务,协助投保人落实防灾措施,等等。保险企业的防灾防损工作,既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提高保险的社会效益,也减少赔款支出,提高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

4. 责任准备。即保险企业对其承担的风险责任在资金上所做的支付赔款的准备。保险企业承保的风险是不确定事件,灾害事故何时发生,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事先难以准确预计。但是由于保险企业承保的风险单位较多,灾害事故的发生及其所致的损失呈现一定的规律性。保险企业必须合理地运用、调度和分配资金,使资金既能保值、增值,增强偿付能力,又能在灾害事故发生时及时向投保人支付赔款。保险企业要保持合理的资产结构,保持一定量的现金、银行存款,用于支付随时可能发生的赔款,又要把一部分资金用于购置不动产、有价证券、放款等投资项目,以获得较高的收益。

5. 理赔。理赔即处理赔案。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企业根据投保人的申请对灾害事故进行调查,审核各种单证及证明材料,按照条款的规定向投保人履行支付赔款的义务。及时支付赔款是体现保险补偿职能的重要环节。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分类

一、保险业务的一般分类

保险业务的分类没有统一的标准。出于不同的需要和目的,就可以选择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可以根据实施方式的不同,把保险业务分为自愿保险和法定保险两类,前者是可以由公民或法人自愿选择是否投保的保险,后者是国家规定一定范围内的公民或法人必须投保的保险。又如,还可以根据盈利与否,把保险业务分为盈利性保险和非盈利性保险两类,等等。

常见的保险业务分类方法大致有以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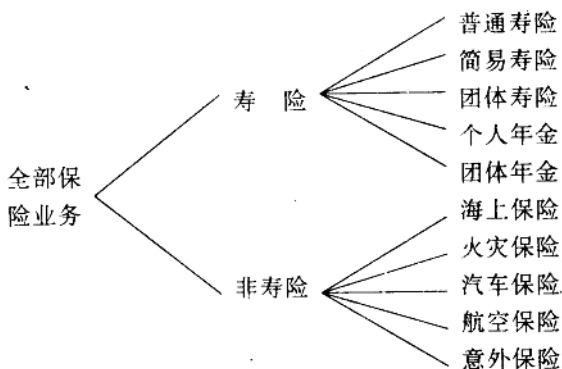
1. 寿险和非寿险的分类。西欧、北美、日本等国家一般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其特征是,首先把保险业务分为寿险和非寿险两大类。寿险即人寿保险,其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限内死亡或生存,保险期限一般最短为三年,保险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要依据生命表、预定利息率、预定费用率计算。除人寿保险以外的保险业务,均为非寿险,保险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保险费率依据保险金额损失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40%—50%)计算。

寿险业务一般又分为:普通寿险(个人投保、保险金额较高、需要检验被保险人身体的寿险);简易寿险(保险金额低、每月交纳保险费、不检验被保险人身体的寿险);团体寿险;个人年金;团体年金等等。

非寿险业务一般又分为:海上保险(船舶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等);火灾保险(房屋、建筑物或存放于固定地点的财产保险,火灾是其最主要的保险责任);汽车保险(汽车的车身保险及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是业务量较大的种类);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保险、盗窃保险等)。

上述分类方法可用下图表示：



2.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分类。我国一般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其特征是，首先把全部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凡是以各种财产以及与财产相联系的得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就属于财产保险类；凡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就属于人身保险类。

财产保险类又进一步划分为：

①财产保险。包括普通财产保险(存放于固定地点的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汽车保险、轮船保险、飞机保险等)、运输货物保险等。

②责任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等。

③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信用保险等。

⑤保证保险。包括履约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证保险等。

人身保险类又进一步划分为：

①人寿保险。包括生存保险、死亡保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等。

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定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

③健康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

上述分类方法可用下图表示：



二、经济活动分析的分类

在保险企业经济活动分析中，除使用上述保险业务分类的概念之外，一般还要根据需要按下列标准对保险业务进行分类。

1. 按照保险期限长短的不同，把保险业务分为长期、短期、一年期三类。

①长期保险是保险期限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保险，如简易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等。

②一年期保险是保险期限为一年的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汽车保险等。

③短期保险是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险，如货物运输保险、旅游保险等。